

就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事件的摘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有關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設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事件。

有關事件

2. 有關事件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文簡稱「條例」)在憲報公布。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根據條例第 33 條發出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此外，署長發出相關的指引和資料便覽。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郵政開始提供認可的核證機關服務。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條例第 VII 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及第 32 條(署長須公告認可的撤銷、暫時吊銷及未續期等)予以實施，使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開始生效。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予以實施。

署長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申請人在根據條例申請認可時須提交的詳情及文件。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條例的其餘各條條文及附表予以實施。其餘各條條文給予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及簽署的法律認可地位。

《電子交易（豁免）令》予以實施。此命令列明各分別獲豁免除於條例第 5 至 8 條（關於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2000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2）令》予以實施，對條例的附表 2 作出修訂，加入了 28 個行使類似司法職能的法定團體。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向政府提交電子資訊時需採用的一般規格、方式及程序。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署長在憲報刊登公告，列明申請人根據條例申請認可時所需提交的詳情及文件的補充清單。

3. 上文述及的條例及其轄下規例和命令、業務守則、所需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及提交電子資訊的規格、方式及程序，均載於資訊科技署的網站(<http://www.info.gov.hk/itsd>)，或可經由該網站瀏覽有關內容。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